

綏遠通志館編纂

綏遠通志稿

第七册 卷五十至卷六十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綏遠通志館編纂

綏遠通志稿

第七冊 卷五十至卷六十



綏遠通志稿第七冊目錄

卷五十六

綏遠通志稿卷五十

民族(漢族)

漢族

禮俗類

徵古

生活方面關於衣飾者	一〇
生活方面關於飲食者	一七
生活方面關於居處者	二六
生活方面關於娛樂者	三四
禮俗方面關於冠笄者	四七
禮俗方面關於婚嫁者	四九

附：各縣結婚年齡一覽表

禮俗方面關於喪葬者 五五

禮俗方面關於祭祀者 六一

社會習俗 七一

歲時習俗 七五

語言類 八一

方言俚語 九九

諺語兒歌雜歌謠詞 一〇一

俚歌 一一三

兒語 一二五

綏遠通志稿卷五十一

民族（蒙古族）

禮俗類 一三七

生活方面關於服飾者 一三八

生活方面關於飲食者	一五二
生活方面關於居處者	一五七
生活方面關於娛樂者	一六一
禮俗方面關於冠笄者	一六六
禮俗方面關於婚嫁者	一六七
禮俗方面關於喪葬者	一七六
禮俗方面關於祭祀者	一七八
普通習俗	一九一
語言類	一九七
歌謡	二〇〇
綏遠通志稿卷五十二	

民族(滿族)

一一五

滿族來綏遠之始及旗丁生計

一一五

禮俗類

一一一

生活方面關於衣飾者	一一一
生活方面關於飲食者	一一一
生活方面關於居處者	一一一
生活方面關於娛樂者	一一一
禮俗方面關於冠笄者	一一一
禮俗方面關於婚嫁者	一一一
禮俗方面關於喪葬者	一一一
禮俗方面關於祭祀者	一一一
普通習俗	一一一
歲時習俗	一一一
語言類	一一一
綏遠通志稿卷五十三	
民族（回族）	二四九
綏遠回族概況	二五〇
祁韻士回俗紀聞	二四九

天方典禮生活禮俗諸制

禮俗類

二五三

二五六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語言歌謡

綏遠通志稿卷五十四

宗教（佛教黃教）

二八三

二八四

黃教之人綏

目錄

黃教之發展

黃教之制度

二九一

(子)活佛之名號等級

二九五

(丑)執事喇嘛之名號等級

二九九

(寅)學業喇嘛之名號第級

三〇七

(卯)黑徒之職務名稱

三一〇

黃教之信仰

三一三

(一)呼畢勒罕之轉世

三一四

(二)甘、丹經典之崇尚

三一六

(三)舉行經會之儀式

三一七

附：綏遠各盟旗召廟一覽表

三一三

綏遠通志稿卷五十五

宗教(佛教沙門)

四五一

佛教沙門教之人綏

四五一

綏遠沙門教之宗派	四五五
綏遠沙門教之傳承	四五七
綏遠沙門教之住在	四五九
綏遠沙門教之慧業	四六一
綏遠沙門教之信衆及寺宇調查	四六七
附：沙門住持寺廟表	四六八

綏遠通志稿卷五十六

宗教（道教）

道教之人綏	四七五
道教之傳演	四七六
道教之宗系	四七八
道教之寺觀	四八〇
	四八四

綏遠通志稿卷五十七

宗教（伊斯蘭教）	四八九				
伊斯蘭教來綏之始末	四九二				
綏遠伊斯蘭教之寺宇沿革	四九四				
明太祖御製回輝教百字聖號碑	四九六				
重修綏遠清真大寺碑	四九七				
綏遠伊斯蘭教崇奉之典籍	四九八				
清真大學等七種					
綏遠伊斯蘭教之組織及其儀軌	五〇九				
（甲）傳教阿訇	（乙）以嘛慕	（丙）海推步	（丁）謨福體	（戊）散事副	（己）鄉老
（一）念真功	（二）禮拜功	（三）齋戒功	（四）課捐功	（五）朝觀功	
綏遠伊斯蘭教之修持及其誦偈					
（一）格言十一則	（二）五更月偈				

綏遠通志稿卷五十八

宗教(天主教 耶穌教)

綏遠天主教概略 五二八

天主教在縣旗之傳佈 五三〇

綏遠耶穌教概略 五四六

耶穌教在各縣境之傳佈 五四八

綏遠通志稿卷五十九

宗教(多神教)

五五九

道院

五六〇

在理教

五六三

清佛教

混源教

混沌教

金丹教

同善社

純一壇

道德會

燃燈教

秘密教

一心堂

五六七
五七〇
五七一

五七二
五七三
五七四

五七五
五七六
五七七

五七八
五七九
五八〇

綏遠通志稿卷六十

教案

各地拳變概況

設局專辦教案	五八五
各廳教案賠款	五九一
蒙旗教案賠款	五九五
附：貽穀完結全蒙教案奏摺	六〇〇
民國間匪、教等事端	六〇五
附：光緒三十一年達旗與費牧師訂約賠地辦法	六一二

綏遠通志稿卷五十

民族（漢族）

中華立國。合漢、滿、蒙、回、藏等五大民族而成。而組成綏省之民族。已居其四。藏人亦間有之。特少土著耳。自近代言之。食息蕃殖於茲土者。自以蒙族爲先。再自其遠者而觀之。則歷代相承。早爲漢族開闢之疆宇焉。自秦、漢訖於金、元一千六百餘年間。雖不無短期荒棄之時。然而郡縣之制。未嘗改焉。農、鹽之利。未嘗缺焉。明雖地入於蒙古。以去內地不甚懸遠。蒙、漢之往來。亦未嘗斷焉。蓋本省以地理關係。從古爲漢、蒙二族錯處之區。其他各族。尚無明徵。顧以晉、唐西部民族之人居內地。金時本部族屬之番戍北邊。所謂回、滿各族。當亦有之。特以戶籍無多。遷徙無定。自難蔚成土著之族。故截至明代。本省民族僅有漢、蒙。而無所謂滿、回也。有之蓋始自清之乾隆間。

當雍正季年。以歸化城地處邊要。特命相視形勢。從事屯墾。旋即建築城池。駐兵防守。於是滿洲八旗官兵。始由山西右玉移駐綏遠城。清高宗平定準部凱旋時。回族隨軍至綏。計數不及千人。卜居於歸化城東南之八拜村。今之所謂回回營者。即昔之建寺設村地也。至乾隆五十四年。其族始入居城郊。此本省有滿、回二族之由來也。當元亡之後。順帝北歸。仍撫有蒙古舊部。居喀喇和林。易十八主至達延可汗立。以土廣難治。乃舉沙漠以南之領土。分封諸子。在今省境各蒙族。約有明之中葉。已各守牧地。散處於此。今之烏、伊兩盟及察哈爾各旗。即其一大部分也。其土默特旗之有今地也。亦以隨元太祖十六世孫阿爾坦號格根汗者。初由河套徙豐州灘。築城架屋以居。計自元末以及清初。省境地完全爲蒙族之所居。所謂自近代言之。食息蕃殖於茲土者。自以蒙族爲先者此也。然遠自戰國。趙之轄地。已有雲中、原陽等邑。近自元之大同路屬。尚置雲內、豐、淨諸州。是二千餘年。政治之建置。雖迭有廢興。而漢族之足迹。殆未嘗有所阻絕也。考其時期。容有土著與客籍之不同耳。按蒙地向例。對於漢人貿易耕種。有攜帶眷屬之禁。外蒙在清時。此例終未或弛。故通商二、三百年。其屬境荒闊如故也。內蒙之在元末、清初。情形當亦如是。故當時內地農人。春至秋歸。謂之雁行。此雁行之俗。在明季已然。尚不始於清初。惟在未正式開放墾禁以前。有客籍之漢族。無土著之漢族焉。至清

乾隆間。私墾令除。秦、晉沿邊州縣移墾之民。遂日衆。漢種蒙地。蒙取漢租。互相資以爲生。漸由客籍而成土著。年久蕃息。而漢族生齒之繁。遂遠非蒙族所可及。漢人之初至塞外也。最先爲察哈爾、土默特兩部。迨後漸及於伊盟各旗。而烏盟各旗則較後焉。漢族至乾隆時而繁盛。滿、回二族。亦於其時先後移來。遂演進爲四族人民集合生息之區域。屹然成爲西北邊疆之重鎮。則清之乾隆時代。洵爲本省民族至可紀念之一時期也。夫人類雖有種族之分。其精力智慮。原無高下之別。而本省各族人民數百年來。生聚於斯。迄今考其人口職業。似漢、回二族較滿、蒙爲增進。則以滿、蒙二族。過去與現在環境所關。積習移入。遠因近因。匪伊朝夕。非民族性有所優劣於其間也。近年滿、蒙古同胞。以習見漢人堅苦耐久之性。回民勞力謀生之風。濡染既久。觀感斯生。其警惕淬勵之精神。已大非昔比矣。將來本省社會演進。各族人民各本其固有精力智慧以赴之。當必有平流共進之好現象焉。至各族人民錯處一方。接舍連田。習居已久。其於禮俗、生活、語言等。固不無互有交融之處。而自其大體言之。則仍各有其所遵守之習尚者在也。茲就生活、禮俗、語言諸大端。按漢、滿、蒙、回分族列叙。民風之概。於是見焉。至關於宗教、戶口。則以事迹特繁。另列專卷。本編不再詳焉。

漢族

綏遠漢族人民。其初大都來自山西。尤以晉北各州縣為繁。惟綏西五原、臨河、安北各縣局。則頗多陝西、河北兩省籍者。其他各縣。幾全為晉民。蓋以壤地相接。移墾便利。故人民輻輳雲集。儼然成聚。據晚近戶口統計。已達二百餘萬口。較清末增四十餘萬。其孳乳繁衍。不可謂不盛矣。漢民既來自晉籍。故其俗尚醇儉。質而少文。時至今日。尚保存舊俗。惟歸、豐、薩、包。歷來以地當衝途。商務繁盛。邇以平綏交通。風氣易開。社會習尚。漸染浮華。而日常生活。他縣似視為進步。至五、臨、固、武。地廣人稀。謀生不易。和、托、清、涼等縣。則處地磽薄。物力維艱。然人民刻苦。勤於職業。猶有三晉之遺風焉。

生活習俗。代有變更。徵諸往籍。亦時有可言。清雍正間所修之朔平府志。為歸綏志事之嚆矢。然未及風土等類。重修一統志。於邊塞風俗。僅述數語。山西通志。有綏遠城及七廳。而風土所紀。仍屬寥落。但取張曾歸綏識略。綴尾而已。茲欲詳前人之缺略。補諸志之遺文。爰援古證今。搜討舊典。勤稽案牘。廣事採訪。證以見聞。考其時代。以著其嬗變之迹。凡塞北民物、風俗。婚喪、社集諸事之資料。既裒然成帙。乃分禮俗、